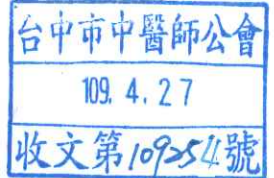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李佳倚

電話：(04)25265394~3762

電子信箱：m00496@taichung.gov.tw

404694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37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，惟應於1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.....：六、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上開證明文件原係醫事人員於申請執業登記時即須檢附，惟考量旨揭疫情之影響，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，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，各類醫事人員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得暫免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但需於1年內補繳證明。

三、另，旨揭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，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，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，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，可由聘任醫院提供訓練課程及證明文件代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